

## 婚喪慰賀要點

### 1.慰賀標準

#### (1)婚嫁

本校所屬同仁，其本人或子女（含養、繼）結婚，一律以董事長、校長名義，各贈喜幛一幅或花籃一對（倘同仁本人自願以喜幛或花籃折算禮金，每幅以五百元計算），並各致贈禮金貳仟元整。

#### (2)喪事

凡本校同仁或其配偶及其本人之父母(含養、繼)、子女(含養、繼)，配偶之父母(含養、繼)、子女(含養、繼)之喪事，一律以董事長、校長名義各致贈輓聯一幅或花籃一對及各致贈賻儀貳仟元整。同仁本人之祖父母、孫子女及配偶之祖父母、孫子女之喪事，一律以校長名義贈輓聯一幅。輓聯及花籃均可折算現金每幅〈對〉五百元。

### 2.限制

親屬數人同在本校服務者，限以一人代表申領。

### 3.節約原則

本校同仁及眷屬之婚、喪事，為符合節約原則喜帖、訃聞之寄發，以本校同仁所屬處室系所同仁為限。

4.申領手續由本人或人事單位依喜帖、訃聞、假卡填寫申報表後，送庶務組辦理存查。